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食品科學系補助師生參與學術會議要點

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六日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一日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為提昇食品科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研究風氣與水準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、範圍、資格及方式如下：
 1. 對象：本系專任教師與在學學生。
 2. 範圍：包含補助專任教師參與學術會議與學生參與論文（包含口頭及壁報）發表兩種，每學年每人以補助一次為原則。
 3. 資格：教師須出具會議註冊資料、學生需以本系名義於會議發表論文才具申請補助資格。
 4. 方式：教師補助差旅費上限為 4000 元、碩士班學生補助交通費上限為 2000 元、大學部學生補助交通費，其金額列入專題指導教師補助額度中，補助金額每人不超過 2000 元。
- 三、 本辦法所稱之學術會議為國內食品及相關領域會議者，論文則須在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會議發表。
- 四、 差旅費依本校差旅費給付標準補助，學生僅得檢據申報交通費，實報實銷。
- 五、 依本辦法參與學術會議之師生需提供系上相關資料，行文後依本校公差假或學生公假規定申請。
- 六、 本要點補助之經費來源為本系每年度之經常門經費，若遇經費不足情況時，系主任應於系務會議中提出討論後酌以調整補助金額。
- 七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